西藏自治区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类型	修改依据
1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规范建造师执业行为，提高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规范建造师执业行为，提高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规定。	实质性修改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一条以《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为制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一条以《建筑法》《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依据。据此补全上位法依据，按效力层级区分“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第四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自治区级注册机构自治区注册管理机构）负责注册地在藏的建筑业企业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注册建造师执业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地在藏的建筑业企业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注册管理机构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注册建造师执业的监督管理。	实质性修改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六条将“建设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级表述据此规范；《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九条规定二级建造师注册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审批、具体程序由省级依法确定。
3	**第八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过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五年的；（三）在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有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受过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两年的；（四）在申请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五）年龄在65岁以上的；（六）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七）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八）无任何工程业绩的；（九）法律、法规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三）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四）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五）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六）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七）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八）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九）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十）年龄超过65周岁的；（十一）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实质性修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修订后十一项与该条逐项对应、表述一致。删除原第（八）项“无任何工程业绩”，因该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对初始注册条件及材料均未设业绩要求；原第（二）项拆分为“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执业活动受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不满5年”“其他原因受刑事处罚不满3年”“被吊销注册证书不满2年”四种情形；原“受过行政处罚不满两年”改为“申请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与上位法口径一致。
4	**第十六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在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后30日内到自治区级注册机构办理变更注册。	**第十六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聘用单位的，应当在与新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后的1个月内，通过新聘用单位申请办理变更注册。	实质性修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变更执业单位应解除劳动关系后办理变更注册，变更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未设办理时限，“1个月内”属结合实际设定；将“解除合同后30日内”改为“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明确“通过新聘用单位申请”，条款性质仍为变更注册。
5	**第十八条第（三）项** 自治区级注册机构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并与企业资质主管部门沟通情况属实的，准予变更注册。	**第十八条第（三）项** 自治区注册管理机构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对无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准予变更注册。	实质性修改	结合实际修改。取消“与企业资质主管部门沟通情况属实”这一地方设定的前置环节（上位法未作要求）；审核标准援引本规定第八条，与《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不予注册情形衔接，实现审查标准法定化。
6	**第二十条** 建造师初始注册后一年内及办理变更注册后一年内再次申请变更的，不予办理。	删除本条规定；其后条文序号依次顺延，原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	删除	上位法未设该限制；《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仅限制“所负责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或移交手续前”变更注册至另一企业，原条文缺乏依据，且与“放管服”改革要求不符。
7	**第二十一条** 建造师注册后，除工作单位变更外，其他注册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自治区级注册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注册机构应将注册人员变更情况及时向企业资质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条** 建造师注册后，除工作单位变更外，其他注册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自治区级注册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实质性修改	结合实际修改。已实现数据抓取，无需向其他部门通报。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类型	修改依据
8	**第二十五条** 其注册证书、执业信息卡和执业专用章失效（失效情形八项，仅第（五）项随术语同步调整）。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信息卡或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四条** 其注册证书和执业专用章失效（失效情形八项，仅第（五）项随术语同步调整）。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专用章。	实质性修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六条：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执业信息卡”不属国家规定的法定证件。取消执业信息卡后，失效情形与禁止性规定相应调整。
9	**第二十六条**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申请注销注册的；（三）被依法注销注册的；（四）受到刑事处罚的；（五）因过错发生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六）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注册或执业的；（七）在申请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八）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发生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的。注销注册，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五条**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申请注销注册的；（三）依法被撤销注册的；（四）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五）受到刑事处罚的；（六）因过错发生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注册或执业的；（八）在申请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九）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发生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的。注销注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专用章。	实质性修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注销情形包括“依法被撤销注册”“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原条文以“被依法注销注册”概括，逻辑循环，修订后分列两项，由九项增至十项。收回主体按该规定第十七条“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及第九条（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建造师注册审批）明确。
10	**第三十条** 注册建造师应当在注册许可的专业范围执业。注册建造师受聘担任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的项目经理时，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酌情允许将其在同一地区（市）参与执业的工程项目数量适当的扩大到2至3个。此规定在有跨地区（市）行为的情况上不适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范围内本专业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	**第二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应当在注册许可的专业范围执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范围内本专业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	实质性修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仅设三种例外（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验收合格、非承包方原因停工超120天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含“经批准扩大至2至3个项目”。原条文突破上位法，予以删除。
11	**第三十一条** 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后方可生效。相关文件未经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该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条** 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实质性修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据以增补；删除“该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因上位法第二十二条未设该法律后果，工程交付使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竣工验收规定执行，属结合实际修改。
12	**第三十六条** 申请建造师注册的人员，在申请初始注册、续期注册、变更注册、专业增项注册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自治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于已经续期注册、专业增项注册、变更注册的，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收回执业专用章。	**第三十五条** 申请建造师注册的人员，在申请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专业增项注册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于已经初始注册、延续注册、专业增项注册、变更注册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注册，收回执业专用章。	实质性修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三十四条（撤销注册）。弄虚作假取得的注册属可撤销的行政许可，故“注销注册证书”改为“撤销注册”，处罚实施主体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补齐“初始注册”情形。
13	**第三十八条**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执业的，自治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专用章。 **第三十九条** 建造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自治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专用章。	**第三十七条**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执业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注册，并收回执业专用章。 **第三十八条** 建造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注册，并收回执业专用章。	实质性修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六）项（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执业、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为禁止行为）、第三十一条（依法可以撤销注册）。将“注销注册证书”统一改为“撤销注册”，处罚实施主体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两种情形仍分条表述。
14	**第四十条** 注册建造师因过错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自治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三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因过错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质性修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二条：“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同旨并设刑事责任条款。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类型	修改依据
15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西藏自治区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藏建人〔2007〕65号）废止。	新增	结合实际修改。明确新旧制度衔接，同时废止原规范性文件，避免两版规定并存适用。
16	**第四条（县级）、第十二条（五）、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主管部门统一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文字性修改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六条，将“建设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统一使用“延续注册”；内设处室名称、简称、括注及规章版本标注按现行机构设置和公文规范处理，属结合实际修改。
17	**第五条**：“自治区建设厅政工人事处（自治区注册管理机构）”； **第九条第（二）（三）项、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三）项、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自治区级注册机构”。	统一为“自治区注册管理机构”。		
18	**第十六条**“变更执业单位”。	改为“变更聘用单位”。		
19	**第四十条**仅表述“按照建设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改为“按照建设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于2016年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20	**第四十一条**：“注册机构的工作人员”。	改为“自治区注册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21	**第四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建设厅”。	改为“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第三章**章名“续期注册”； **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续期注册”。	统一改为“延续注册”。		